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凝聚力，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所需资金总额为1.5亿-3亿元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陆竞红 裘娟萍 曹健

2023年10月9日